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余維誠

電話：04-753144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ade04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068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影本及對照表(共2個電子檔)(0068838A00_ATTCH1.pdf、
0068838A00_ATTCH2.pdf)

主旨：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檢送

「111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115428512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額之15%；第5條第1項規定，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次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1年1月28日完成三讀，並奉總統於同年2月18日公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

人事 收文:111/02/25



111000061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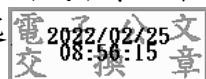


三、據上，為利各發放(支給)機關計算發給111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爰檢送「111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供參。

四、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忻怡
電話：02-82366625
E-Mail：cynthia@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115428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111Z02D019393_111D2004036-01.pdf)

主旨：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檢送
「111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額之15%；第5條第1項規定，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次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1年1月28日完成三讀，並奉總統於同年2月18日公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
- 二、據上，為利各發放(支給)機關計算發給111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爰檢送「111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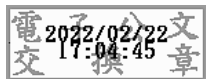
給與科 收文:111/02/23



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111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

銓敘部製

身分別	俸點	薪額（元）	111年度月俸額	每一基數應發之補償金數額	附註
政 務 人 員	院長	※	102,160	15,324	補償金計算標準： 一、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之退休（職）年資應領一次退休（職）金基數為補償金之基數。 二、依退休（職）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政）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三、補償金總額，以公（政）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四、本對照表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
	副院長	※	102,160	15,324	
	部長及其相當職務	※	102,160	15,324	
	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	※	59,250	8,888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	※	59,250	8,888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	※	59,250	8,888	
公 務 人 員	800	770	59,250	8,888	
	790	740	56,190	8,429	
	780	710	55,480	8,322	
	750	680	53,330	8,000	
	730	650	51,910	7,787	
	710	625	50,480	7,572	
	690	600	49,050	7,358	
	670	575	47,620	7,143	
	650	550	46,190	6,929	
	630	525	44,770	6,716	
	610	500	43,340	6,501	
	590	475	41,910	6,287	
	550	450	39,050	5,858	
	535	430	37,980	5,697	
	520	410	36,910	5,537	
	505	390	35,840	5,376	
	490	370	34,770	5,216	
	475	350	33,700	5,055	
	460	330	32,630	4,895	
	445	310	31,560	4,734	
	430	290	30,490	4,574	
	415	275	29,420	4,413	
	400	260	28,340	4,251	
	385	245	27,270	4,091	
	370	230	26,200	3,930	
	360	220	25,490	3,824	
	350	210	24,770	3,716	
	340	200	24,060	3,609	
	330	190	23,350	3,503	
	320	180	22,630	3,395	
	310	170	21,920	3,288	
	300	160	21,200	3,180	
290	150	20,490	3,074		
280	140	19,780	2,967		
270	130	19,060	2,859		
260	120	18,350	2,753		
250	110	17,630	2,645		
240	100	16,920	2,538		
230	90	16,210	2,432		
220		15,490	2,324		
210		14,990	2,249		
200		14,480	2,172		
190		13,980	2,097		
180		13,480	2,022		
170		12,970	1,946		
160		12,470	1,871		